

#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2〕107号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生 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 (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2022年修订)》业经学校2022年第4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教学管理及 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提高我校留学生培养水平，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被正式录取到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学习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的教学管理原则上参照《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苏大外〔2015〕18号）、《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大教〔2022〕6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申请的专业为汉语授课时，其汉语水平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含）以上水平时方可入学。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可先在我校进行汉语补习。

**第五条** 学院（部）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开设使用英语或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本

科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必修课，政治理论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除此之外，外国留学生本科生不可修读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可以申请免修部分公共基础类课程，结合我校实际，可申请免修的具体课程为：

1. 形势与政策
2.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6. 思想道德与法治
7.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
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9. 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10. 其它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新增开设的思想政治类等课程

**第七条**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可换修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 10% 的课程，但不得申请换修专业核心课程。换修课程须由学生本人在选课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八条**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的课程考核原则上根据《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在具体组织实施时可由留

学生所在学院（部）会同任课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和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九条**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须符合如下要求：

1.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须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含准予免修和换修的课程）和选修学分要求，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其中临床医学专业（英语授课）（MBBS专业）至少获得 235.5 个学分，文科专业至少获得 140 个学分，其他专业至少获得 150 个学分。

2. 以汉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须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专业，毕业时学生的中文能力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3. 转学生在我国教育部认可的国内外高校学习所获得学分可以向我校申请转换，学分转换需经我校审核，最多不超过 75 学分。转学生在我校学习时间至少应满两学年，期间文科专业至少获得 70 个学分，其他专业至少获得 75 个学分；有校际协议规定的双学位学生毕业学分要求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执行。

4.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毕业前未受留校察看或记过处分，或所受处分已解除。

**第十条**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

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 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2.3$ ；

3. 毕业论文（设计）或毕业考试课程学分绩点 $\geq 2.3$ 。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申请毕业及学位授予应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1.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可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书面申请毕业、学位。已取得苏州大学留学生毕业证书但未获学位者，毕业后不得再申请学位。

2. 经学院（部）审核、国际合作交流处复审，达到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毕业资格者，获得苏州大学留学生本科毕业证书；经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达到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者，获得苏州大学留学生学士学位证书。

3. 外国留学生本科生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完成学历电子注册；获得学士学位者，由教务处将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教育部学位平台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自2022级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开始执行，2021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按原《苏州大学关于外国留学本科生教学管理及毕业、学位授予的若干规定》（苏大教〔2015〕26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